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2-12-12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之江分类减量综合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2-12-1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肆亿元整，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38-1 号 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胥东。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设立了物流分公司（清洁直运事业部），主要承担杭城生活垃圾减量转运、清洁直运事业统筹协调以及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三大块工作。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234 名，下设三个科室（运营（直运事业）科、机务安全科、综合科），辐射天子岭、城东、城西、之江、镜子山五大减量综合体。</p> <p>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之江分类减量综合体在除臭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本项目主要是对生活垃圾进行压缩转运处理，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尉伟明、胡小兰、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尉伟明、胡小兰、胡素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
	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5月